

# 严查假证! 人社部开展“山寨职业资格证书”专项治理

近日,人社部印发《关于开展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面向社会开展的与技能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相关的技术技能类培训评价发证活动进行专项治理。

2021年11月,人社部公布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优化后总量比2017年减少68项,压减比例49%。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意味着由政府主管部门组织制定职业分类、发布国家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具体实施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据人社部相关负责人介绍,近段

时间以来,一些机构和单位以新职业的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等名义,随意举办培训、评价、发证活动,乱收费、滥发证。还有一些机构和单位虚假或夸大宣传,甚至假冒权威机构名义组织培训、评价、颁发证书等,社会对此反映强烈。为维护广大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诚信,保障国家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体系规范运行,人社部自3月起对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进行专项治理。

此次专项治理的范围和内容是面向社会开展的与技能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相关的培训评价发证(含线上)活动,主要包括以下情况:1.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有关字样和标识等情况。是否

违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中华”“国家”“全国”和“职业资格”“岗位合格(凭证)”“专业技术职务”等字样;是否违规使用国徽、政府部门徽标等标识,以及与上述相关或易产生歧义和误导的字样、图案或水印;是否违规使用本机构以外其他部门或单位的标识等。2.是否存在虚假或夸大宣传等情况。有无假借行政机关名义或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中华”“国家”“全国”“×××部”“原×××部”和“包过”等字样进行培训评价发证活动宣传等。3.是否存在违规培训、违规收费等情况。是否存在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是否存在无办学许可证开展培训;是否存在违反法律、

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是否存在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甚至不培训(评价)或培训(评价)走过场直接发证;是否存在恶意终止培训、抽逃资金等。4.是否存在故意混淆概念、误导社会的炒作和涉嫌欺诈骗取等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通知》要求对发现的违规违法情况坚决纠正查处。人社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媒体报道和群众投诉举报集中的典型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建立“黑名单”制度,将违纪违规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纳入“黑名单”,对技术技能类培训评价发证活动实行常态化管理。(本报综合)

## @专技人才 职称电子证书邀你在线登记

本报讯(记者李雯雯)近日,重庆市人力社保局发布消息,为进一步推进职称评审历史数据归集,扩大职称电子证书应用范围,在前期首批职称电子证书上线基础上,市职改办开通了职称证书个人在线登记、采集端口。即日起,专业技术人员即可登录系统进行证书信息登记,在线生成职称电子证书。

此次登记范围包括:2021年以前取得的纸质职称证书;2021年以

来,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职称申报评审系统以外的其他系统(如教育、卫生、建设等职称专业网报系统)及线下申报评审、初定、确认取得的高、中、初级职称证书。其中,已有证书信息并显示待完善的,无需再次登记,但需按照提示完善信息方可生成电子证书。

专业技术人员登录“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首次登录需先完成用户实名制注册),点击“职称”板块,在“个人中心”,进入“我的证书”选项,点击“登记证书信息”,按步骤进行证书信息登记即可。

## 当心“求职私教”收割求职者的智商税

■余明辉

“带小白逆袭”“手把手助你进‘大厂’”——随着社会的发展,如今职场人转型发展机会增多,去高薪又体面的“大厂”工作成为不少求职者的理想,众多活跃在短视频平台上的求职私教应运而生。然而,交纳数百到上万元的费用之后,很多求职者才发现,求职私教课程不靠谱,最后效果往往也不尽如人意。

所谓“求职私教”,本质上就是传统行业中的职业规划师,随着社交网络和短视频平台等渠道的兴起,相关服务逐渐从线下转移到线上,并有了新变化。“求职私教”应是有门槛和入职要求的,即需要持有生涯规划师、盖洛普优势教练、教练技术认证等认证。这意味着要想成为职场私教,需要投入十几万元、总计3年左右的时间,才能获得相关资格证书。

如果网上“求职私教”有这些基本能力,并能及时“持证上岗”,因材

施教地指导缺乏经验的求职者,帮助求职者提升求职成功率,未尝不是件好事。然而实际上,时下很多网上“求职私教”没有相关“大厂”从业经历或经验很少,“持证上岗”者更是寥寥,却向潜在客户夸大甚至虚构资历,涉嫌宣传欺诈。

更不靠谱的是,不少“求职私教”所提供的培训中,包括转行分析、导师带领项目实操等课程,很多都是网络抄袭的大杂烩,难有真正的效用。还有一些所谓的“求职私教”,为提升所谓的求职成功率,甚至怂恿学员简历注水造假,或将使原本的求职“敲门砖”异化成求职“绊脚石”。

网络“求职私教”乱象频仍,有一些经营者法治观念淡薄、见利忘义的原因,也与这一行业制度规范缺失、监管不力有关。同时,乱象本身也折射出时下一些年轻人深深的职场焦虑,以及不切实际的“大厂”和高薪情怀。在这种心态之下,难免被一些并

不高深的虚假宣传和承诺蒙蔽了双眼,一次次被收割智商税。

事实上,类似宣称能通过培训获取证书或相应能力、职位,进而收割智商税的,近年并不少。比如前不久,利用碳排放噱头大肆鼓吹的“碳排放管理师”网络培训,以及利用《家庭教育促进法》颁布实施契机鼓吹的“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等,都曾引发舆论关注。对类似乱象加以关注和干预,无疑该尽早提上日程。

眼下,压缩“求职私教”收割智商税的空间,一方面需要市场、网监等部门按现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网络培训市场清查;另一方面,也需要立法等部门针对相关网络培训乱象,出台和完善更明确的网络培训规则,维护网络培训秩序。同时,广大消费者也要擦亮双眼,科学处理职场焦虑,正确认识自身需求,理性参与相关网络培训,从源头堵住“求职私教”忽悠人的路子。



就业问答

问:什么是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答: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也就是说,劳动合同没有一个确切的终止时间,但并不代表没有终止时间。一旦出现了法律规定的情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也同样能够解除。

问:劳动者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呢?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1.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2.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3.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本报综合)

